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開課調查及排課作業分則

101年3月22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2年5月2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0月15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1月24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09月28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04月09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09月10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提高開課調查結果之精準度，使教師授課科目及時段之安排順暢，特訂定本分則。

二、研究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

1. 碩士班一年級必修之「專題研討」及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必修之「書報討論(一)(二)」課程由導師擔任為原則，並優先排定時段。
2. 碩士班除「專題研討」外，碩士在職專班除「書報討論」外，先依學分計畫表所列科目調查教師授課意願與授課時段，由課程委員會擬定開課科目，排課人員依決議註明科目名稱、授課教師及授課時段，進行研究生預選調查並做成紀錄，送課程委員會討論。
3. 遇科目重疊情形（亦即多位教師填寫同門科目），由主任徵詢重疊教師意願，以決定是否調整科目，無法調解時，由主任召集課程委員會研議處理方案。
4. 遇時段重疊情形（亦即多門選修科目出現於同班級同時段），由排課人員徵詢教師意願，決定是否錯開時段，如無可避免，以同性質之課程開設於同時段為原則，以提供研究生多元選擇，如造成研究生預選衝堂，則由系辦公室知會研究生擇定其中一門。
5. 教師於研究所之「擬授課科目及時段」訂定後即不再更動，以免造成研究生選課意願變卦，又牽動其他科目之修課人數變化。

三、大學部（四技）、進修部二技及二專

1. 依據各年級之學分計畫表所列選修科目，調查學生之選課意願。每位學生勾選之科目數為該學期至少選修科目數。
2. 排課人員彙整學生之選課意願後，由課程委員會決定各年級開設之選修科目及人數上限，如有必要，亦得先排定某些選修科目之時段。
3. 教師考量相關因素（包括減授鐘點數、研究所鐘點數、可超授鐘點數等）後填寫若干門「擬授課科目」。
4. 教師在各學制（四技、二技及二專）授課時段調查表中，依照各學制「擬授課科目」之鐘點數，各勾選 1.5 倍之「擬授課時段」（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），「擬授課時段」中可用 1、2、3、……標明時段偏好順序。四技學制勾選時宜注意各年級選修時段及通識科目時段之限制。
5. 遇科目重疊（亦即多位教師填寫同班級同門科目），或排課時段發生困難等情形，由主任召集課程委員會研議解決方案。

四、本分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